


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
113 年度苗栗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

苗栗縣環境教育志工認證暨展延培訓課程  
(30+3 小時)工作規劃書

主辦單位：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執行單位： 慶磐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

## 目錄

一、計畫目的 .....	1
二、辦理單位 .....	1
三、辦理時間 .....	1
四、辦理地點 .....	1
五、參加對象及人數 .....	1
六、研習課程之科目與時數 .....	2
七、報名及聯絡方式 .....	4
八、展延規定 .....	4
九、注意事項 .....	4
十、交通資訊 .....	8

## 一、計畫目的

為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及課程設計、教學，行政人員課程規劃等實務能力，藉由增能、認證及展延目標導向之環境教育研習，培訓本縣環境教育志工，提升其環境教育之知識與技能，進而赴諸行動，帶動並提升本縣之環境教育與環境保護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 指導單位：環境部、苗栗縣政府

(二)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(三) 協辦單位：國立聯合大學

證核准字號-(107)環署訓證字第(EA209002-01)號

(四) 承辦單位：慶磐有限公司

## 三、辦理時間

113 年 6 月 13 日(四)、6 月 14 日(五)、6 月 20 日(四)及 6 月 21 日(五)，共計 4 日

## 四、辦理地點

國立聯合大學第二校區(八甲校區)理一大樓機械工程學系 4 樓階梯教室，地址：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

## 五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### (一)以學歷認證者

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以「學歷」申請認證環境教育行政人員或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，且認證者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學分以上(查詢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請見「九、注意事項」)；研習須包含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環境倫理」、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」等三科目六學分以上(本次研習已包含上述課程)。

## (二)以經歷或專長認證者

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十條以「經歷」、「專長」申請認證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；研習須包含「環境教育法規」、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環境倫理」、「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」、「環境概論」等五科目，每科目至少二小時以上(本次研習已包含上述課程)。

## (三)須展延之環境教育人員

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餘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，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；另須於環境教育證書有效期間內，完成至少一項之展延要求(其一即為包含3小時環境教育法規之30小時環境教育研習，相關規定請見「九、注意事項」)(本次研習已包含3小時環境教育法規)。

## (四)其他

對環境教育有興趣及欲提升對環境之認知者。

## (五)參加人數

預計參與人數共40人。

## 六、研習課程之科目與時數

研習課程之科目與時數，如表1所示。

表 1 苗栗縣環境教育志工認證展延培訓課程規劃

日期/時間		課程內容	授課講師
第一天 6月13日	07:30~08:00	報到	-
	08:00~08:10	班務及認證說明	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中心
	08:10~12:00	環境倫理	張坤森/教授
	12:00~13:10	午餐	-
	13:10~14:00	環境倫理	張坤森/教授
	14:10~18:00	永續發展	郭家宏/副教授
第二天 6月14日	07:50~08:10	報到	-
	08:10~12:00	環境解說與環境傳播	徐白龍/環境教育講師
	12:00~13:10	午餐	-
	13:10~17:00	活動方案規劃與設計	孫國勛/副教授
第三天 6月20日	07:50~08:10	報到	-
	08:10~12:00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徐榮崇/教授
	12:00~13:10	午餐	-
	13:10~15:00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徐榮崇/教授
	15:10~18:00	環境教育法規	曾聿穎/科長
第四天 6月21日	07:50~08:10	報到	-
	08:10~12:00	環境教育	朱韻如/副教授
	12:00~13:10	午餐	-
	13:10~16:00	環境概論	黃心亮/教授
	16:00~16:10	休息	-
	16:10	核發研習證書	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中心

## 七、報名及聯絡方式

### (一)報名方式：

於 6 月 11 日前於線上填妥報名表或與承辦單位報名，報名資訊如下：<https://reurl.cc/Keeboe>

### (二)聯絡方式：

承辦單位聯絡人葉先生或袁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電話：037-558558 分機 114、124。

## 八、展延規定

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，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餘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，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申請展延者應在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

- (一)參加核發機關、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 30 小時以上，其中應包含 3 小時環境教育法規。
- (二)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，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6 學分以上。
- (三)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 1 篇以上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 2 篇以上；作者或譯者 2 人以上者，平均計算篇數。
- (四)獲得與第 3 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研習者不得遲到、早退或缺課，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明。
- (二)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- (三)有關「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」請至「環境教育認證系統」查詢。<https://neecs.moenv.gov.tw/>

(四)以學歷、經歷、專長等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要件請  
詳閱下表：

規定方式	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要件	
	環境教育行政人員	環境教育教學人員
第 4 條學歷	1.專科學校以上畢業。 2.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，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（得併計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學分）。 3.前項核心科目得以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 30 小時以上研習代替。	1~3.同左。 4.前項 24 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 18 個學分以上。
第 5 條經歷	1.符合下列任一項經歷： ◎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 2 年或累計 2 年以上，並參與經教育部認定環境相關議題研習 24 小時以上。 ◎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，連續 2 年或累計 4 年以上。 ◎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，2 年內累計達 2 百小時或 4 年內累計達 3 百小時以上。 2.完成環境教育法規、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、環境概論之研習 24 小時以上，每科目至少 2 小時以上。（教育部研習議題相符則可併入計算時數）	1.同左。 2.應以展示、演出、解說、口試、影音或其他方式呈現其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能力（各級教師證書或經核發機關會議決議者除外）。
第 6 條專長	1.具有環境相關領域著作並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。 2.完成環境教育法規、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、環境概論之研習 24 小時以上，每科目至少 2 小時以上（第 5 條第 1 款環境相關議題研習，教育部認定議題相同者可併入計算時數）。	1.同左。 2.應以展示、演出、解說、口試、影音或其他方式呈現其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能力（各級教師證書或經核發機關會議決議者除外）。

規定方式	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要件	
	環境教育行政人員	環境教育教學人員
第 7 條 薦 舉	1. 推行或從事環境教育工作 20 年以上，具有重大貢獻。 2. 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對傳統環境教育之技能、智慧、文化價值維護與傳承，著有績效。 3. 曾擔任第 3 條第 1 項相關專業領域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助理教授以上年資至少 5 年，且推行或從事環境教育年資 10 年以上。 4. 推行環境教育使其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事業、團體、社區或個人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特優或環境保護專業獎章。 5. 曾任職於第 3 條第 1 項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政務官 3 年以上或曾任職於第 3 條第 1 項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推行環境教育 10 年以上且曾任簡任正、副主管。	
第 8 條 考 試	1. 具有專科學校以上畢業，以及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4 個學分以上，且具有 1 年以上教學或環境教育工作經驗者得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考試。 2. 筆試：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（含環境教育法規）、環境概論、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等 3 科。 3. 各科均及格（60 分以上），得以核發機關考試及格證明文件申請認證。	1. 同左。 2. 筆試及口試：筆試科目含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（含環境教育法規）、環境概論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3 科；口試（口試不及格者，1 年內得再口試 2 次。） 3. 同左。
第 9 條 訓 練	1.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（核心科目及實務訓練各 30 小時以上，並含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。） 2. 須經核發機關評量，各科均及格（60 分以上，不及格科目得於 1 年內申請 2 次再評量）。 3. 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認證。	1.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（核心科目及實務訓練各 30 小時以上，及專業訓練 40 小時以上。） 2~3. 同左。



## 十、交通資訊

國立聯合大學-第二校區(八甲校區)理一大樓 4 樓

地址：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



【研習地點】：

國立聯合大學第二校區(八甲校區)機械工程學系 4 樓階梯教室  
(下圖紅色箭頭尾端即為機械系後門，後門進入即為 4 樓)

